

# 关于海城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海城市第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何长君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以来，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提出的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之战的要求部署，围绕坚定不移抓发展和持之以恒惠民生，着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诸多不利因素，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挖潜增收，争取资金，保障支出，防范风险，助力发展，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难中求进，为海城全面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 1、预算收入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4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3 亿元，增幅为 8.4%。其中：

——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形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 亿元，增幅为 4.9%。

——政府部门组织收入预计实现 15.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 亿元，增幅为 14.9%。

(2)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 亿元，增幅为 34.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实现 1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 亿元，增幅为 32.8%。

(3)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3.85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2.77 亿元，增幅为 25%。

## 2、预算支出情况

(1)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实现 77.56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2.39 亿元，增幅为 3.2%，其中：“三保”支出 40.9 亿元，偿债支出 15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其他必保刚性支出 21.66 亿元。

(2)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8.15 亿元，同比上年减少 0.53 亿元，降幅为 6.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8 亿元，增幅为 1.2%。

(3) 2024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13.29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2.48 亿元，增幅为 23%。

## (二)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1、预算收入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0.33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实现 4.97 亿元，非税收入预计实现 15.36 亿元。

(2)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入实现 10 亿元，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实现 0.5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1 亿元。

## 2、预算支出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65.89 亿元，重点项目支出预计完成情况的：

——农林水事务支出 5.4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 2.87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0.1 亿元，增幅为 3.6%；

——教育支出 9.23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0.61 亿元，增幅为 7.1%；

——卫生健康支出 4.22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0.05 亿元，增幅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5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2.41 亿元，增幅为 17.8%；

——城乡社区支出 11.85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住房保障支出（公积金）1.3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4.83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中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2 亿元，同比上年增加 1.26 亿元，增幅为 5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60 万元，增幅为 7.1%；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826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827

万元，增幅为 82.8%。

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动拆迁补偿、征地费用、污水处理以及公益设施建设等支出。

### （三）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挖潜增效，确保收入稳定增长。**积极协调税务部门锁定目标，分解任务，靠实责任。充分发挥公财赛道的牵动作用，调动镇街抓收入的积极性，形成了市镇两级抓收入的合力。通过加强监管、依法征收、应收尽收、挖潜增收、盘活资产等有效手段，实现了财政收入的难中求进和一定幅度增长。在鞍山县区公财收入排名中绝对额位列第一，增幅位列第三。

**二是主动作为，全力争取财政资金。**瞄准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投向，结合海城财政实际，精心制定争取政策资金计划，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全年争取到位财力性资金 23 亿元。总投资 6 亿元的大伙房水库接引专项债项目成功申请并落地实施。特别是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实现新突破，先后完成水利设施经营项目（排灌站）和海城市矿山修复及矿山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增加财政可支配资金 23.3 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市财政资金压力。

**三是统筹调度，保障重点支出落实。**落实中央、省、市“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有保有压的原则，进一步压缩财政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安排资金 24 亿元，保障了全市公教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 1.93 亿元，解决了历史拖欠的职业年金和欠发的在职人员绩效工资。

安排资金 1.9 亿元，保障了镇街和市直各部门的基本运转。安排资金 13 亿元，保障了医疗、教育、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安排资金 9 亿元，确保了转制企业内养人员生活费、职工保险费、困企医保、离退休人员丧葬费等地方刚性支出。安排资金 2,200 万元，为信访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安排资金 1,300 万元，保障了招商引资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是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盘活矿山项目、借新还旧等方式，确保了到期的 23.76 亿元债务本息按时偿还。积极争取金融机构支持，完成了海城建设银行、海城农商行、中信银行、盛京银行和农发行债务展期，2024 和 2025 年还本支出减少 7.12 亿元。争取盛京银行下调贷款利率，每年节省利息支出约 400 万元。积极开展存量债务核销核减 55 笔 28.45 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国家化债政策支持，到位资金 24 亿元，占鞍山地区比例高达 47%，通过开展以上工作，实现了我市隐性债务规模和风险等级双降，有效防范了政府债务风险。

**五是发挥作用，推进县域经济发展。**落实“我为企业解难题、我为群众办实事”大比武活动，积极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年初以来，全市金融机构为企业贷款 4,172 笔，金额达 165.64 亿元，有效破解了企业融资难问题。认真落实上级惠企政策，兑付惠企资金 2,754.08 万元，树立了诚信政府形象。完成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梳理确认及上报工作，为下一步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提供数据支撑。积极帮助 26 家企业解决了贷款逾期、外汇结算、上市奖

励资金兑现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涉及金额 4,051 万元，有效推动了企业发展。成功举办首届优先采购海城域内优质地产品对接会暨国有资产盘活推介会，有效推动了重点企业产品内销和生产要素配置。特别是与中建六局合作启动实施了海城河南岸配套和大伙房水库引水工程建设项目，成功探索出了“取肥补瘦”的合作新模式。

**六是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各项改革。**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圆满完成了镇街金库撤销和相关配套调整工作，建立了乡财县管财政机制。制定了《海城市镇街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方案》，汇聚发展合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海城市上级项目类专项资金统筹使用管理办法》，提高了上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出台《海城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经营业绩考核、赛马机制建立等相配套文件，规范了国有企业管理，激发了国有企业发展活力。

尽管今年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重点行业和主体税种降幅较大，公财收入中一次性因素较多，非税收入占比较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偿还额度较大，部分地方刚性支出还没有得到完全保障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届十次全会要求，认真落实“北纬 40 度海城质造”强市计划，聚焦强力推进产业强市、科创强市、生态强市、惠民强市发展战略，坚持把服务海城地区经济发展大局，服务海城基本民生改善，作为财政部门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把好财政收入基本盘和地区发展生死盘，深化财政管理体制 改革，培育壮大税源财源，做大做强地方财政收入，规范财政工 作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争取谋划包装项目，加大投融资力 度，兜牢“三保”支出、政府债务风险化解、重点发展支出、社 会稳定支出四条底线，全力打造公共财政、阳光服务，助力经济 高质量发展和民生高水平改善，在建设“北纬 40 度海城质造” 强市，加速实现全面振兴发展中展现财政更大担当和作为。

### （一）全市财政预算安排

#### 1、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1）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3.5 亿元，按可比口径增幅为 6%，其中：税收收入 28.16 亿元，非税收入 15.34 亿元。

（2）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17 亿元，增加 0.17 亿元，增幅为 1.6%，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10 亿元，与上年持平。

（3）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 亿元，其中：水库特许经营权项目 3 亿元，公交一体化项目 2 亿元。

(4)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58 亿元，增加 0.69 亿元，增幅为 5%。

## 2、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1)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7.46 亿元，其中：“三保”支出安排 39.9 亿元，偿债支出安排 14.39 亿元，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招商引资、信访维稳等必保刚性支出安排 13.17 亿元。

(2)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87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 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0.69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0.18 亿元。

(3) 2025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41 亿元。

## (二) 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来源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3.52 亿元，镇区上解收入 12.68 亿元，盘活存量及调入基金等财力 11.3 亿元，扣除上解上级 10.65 亿元和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21 亿元，财力来源为 60.75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0.7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0.75 亿元，主要构成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44 万元；

——国防支出 218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26,246 万元；
- 教育支出 88,747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346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52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838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15,787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194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168,422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21,160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5,871 万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18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9 万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53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13,717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80 万元；
- 预备费 18,000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23,700 万元；
- 其他支出 53,442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98 亿元，当年基金支出安排 4.68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付息、征地和拆迁补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等支出。收支

相抵，结余6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亿元，主要是水库特许经营权项目3亿元，公交一体化项目2亿元。

202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安排支出，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三）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是深化改革创新，激发发展活力。**深化财政内部管理体制改 革，根据财政、金融、国资三局合一和镇财县管等现实工作需要，完善财政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理顺规范财政运行机制。深化市镇财政体制改革，全面建立运行“财力统筹、兜底保障、减负增压、合力发展”的市镇财政管理体制，做强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支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扎实落实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振兴专项行动，重点抓好海城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其配套文件落实，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国有企业活力，推动国有企业发展提质增效。

**二是加大扶持力度，培育壮大财源。**聚焦转型升级，加速提质增效，聚焦创新驱动，加速四链融合，瞄准增强农业竞争力、蓄积工业爆发力、提升服务业辐射力、增强创新驱动动力，配套制定出台经济发展扶持政策，启动运行海城市县域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助力打造产业强市和科创强市，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培育财税新增长点。强化企业融资服务，充分发挥财政金融监管和服务职能，重点落实政银企定期集中对接和企业融资贷款跟踪推进

等长效机制，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推动企业上市，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重点推进三鱼水泵等优质本土企业实现主板上市。

**三是突出挖潜增效，增加财政收入。**充分发挥公财赛道牵动作用和镇街税收超基数分成政策的激励作用，盯住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通过依法监管和政策激励等手段，确保应收尽收和挖潜增收。加大海城镁矿、艾海滑石等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处置力度，加大存量土地挂牌出让力度，通过股权改革和招商引资，加速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变资金，千方百计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做强强市建设财政支撑。

**四是注重多措并举，兜牢风险底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缩财政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建立完善财政投资评审制度，从严审评财政投资项目，千方百计节约财政资金。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兜牢“三保”底线，同时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生态强市和惠民强市资金需求。。严格管控债务规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2025年政府到期债务本息的按时足额偿还，抓住国家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政策窗口期，继续全力争取国家化债和解决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资金，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五是着力破解资金难题，助力振兴发展。**瞄准中央、省、市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会同相关部门和镇街，精准包装项目，主动出击，专班负责，专人跟进，全力以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级各类专项资金，增强财政可支配能力。全力争取城中村改造、“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实验项目，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继续推进央地合作，采取肥瘦搭配合作方式，在政府不举债的前提下，解决城市基础设施提升、污染治理、环境改善等问题。在全省率先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拓宽融资渠道，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组建“城市新运营服务商”平台，注入优良政府资产，打造海城第一家主体信用等级 AA+的实体型平台公司，增强融资能力，破解强市建设融资难题。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新的一年，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昂扬斗志，脚踏实地，担当实干，扎实做好稳增长、保运转、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建设“北纬 40 度 海城质造”强市、加速实现海城全面振兴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